

郴州市公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

2018年7月25日至8月13日，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根据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对郴州市开展了为期20天的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18年9月30日正式向郴州市反馈了督察意见。郴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委书记易鹏飞指出，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战略思想上来，坚持问题导向，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深入抓好问题整改；市长刘志仁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扎扎实实抓好整改工作，坚决按要求、按时限整改落实到位。市委、市政府进一步充实了以市委书记易鹏飞为组长、市长刘志仁和常务副市长蒋锋为副组长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督察整改工作的统筹领导，对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系统安排和协调推进，研究制定了《郴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目前，《整改方案》已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全文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整改方案》要求，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

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不断提升郴州的软实力和竞争力。

《整改方案》明确了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促进绿色经济发展的工作目标。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拉条挂账、立行立改，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我市高污染传统产业、历史遗留环境问题、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等突出问题统筹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完善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强化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落实；以全面发展为导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培育和发展绿色新兴产业，着力推进郴州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整改方案》制定了6大类22个方面的措施。一是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决策和责任落实。坚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坚决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层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特别督查制度，全面加强对水、土、气环境污染治理和突出

环境问题整改的监督，落实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的考核权重；加大环保保护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工作需要。二是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壮大循环经济，推动企业循环生产、产业循环组合、园区循环改造，推进低碳节能减排和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优化经济发展方式，打破固有资源型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能优化重组，促进我市铸造、冶炼、小造纸、采选等重污染行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2018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到2020年年底完成国家公布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及地下油罐更新改造进度，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达标率100%；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改，到2020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Ⅱ类及以上，确保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到2020年前实现达标；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2018年前淘汰完成市城

区 179 辆高排放公共交通工具，2019 年起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汽油、柴油，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全市各类工地达到“六个 100%”，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8% 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45% 以上；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2018 年对列入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到 2020 年，“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基本完成；加强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并加强污染地块管理，为治理项目选址及申报打好基础；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管控整治，以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为重点，推进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快历史遗留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项目治理；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考核，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到 2020 年年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根据“绿盾”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一停止三到位”的整改标准，做好自然保护区内问题整改销号把关核实工作。四是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城乡绿化提质，加大城市污染治理力度；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到 2020 年，规模养

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5%以上；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五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强化源头严防制度，建立多部门整体联动机制，健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之间的联动机制；强化过程严管制度，开展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回头看”，加强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强化后果严惩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进一步做好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和行政拘留、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的协调衔接，合力有效打击违法犯罪。六是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细化年度改革要点和改革台账；深化环保监管体制改革，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落实执法车辆、设备等保障措施，加强和充实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立权威统一高效的环境执法体系，努力造就环保铁军。

为保障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整改方案》明确了4个方面组织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问效全市整改落实情况；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坚持问题导向，细化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按“一个问题、

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全面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二是严肃责任追究。由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加，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重点案件和在问题整改过程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包庇袒护、妨碍调查以及不严不实、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三是严格督导督查。由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特别督查组牵头，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参加，采取定期督导，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四是加强宣传报道及信息公开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抓好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扎实推进整改工作。

下一步，郴州市将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坚决整改，务求实效，持续巩固和提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打赢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天蓝、地绿、水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郴州。

附件：郴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中共郴州市委 郴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郴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 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为坚决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并以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改善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完善长效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全面完成督察问题整改。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以及督察期间交办未整改完成的信访问题拉条挂账、立行立改。明确整改目标、内容、标准、期限，做到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整改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确保所有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推进突出问题整改。对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指出的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部分高污染产业转型升级进展缓慢、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未得到根本解决、重点区域环境治理现状令人担忧等突出问题统筹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结合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责任制、党

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制度,进一步完善适应绿色发展要求的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机制,加大压力传导,推进部门联动,强化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落实。

(四) 促进绿色经济发展。以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为契机,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发展中。以全面发展为导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培育和发展绿色新兴产业,着力推进郴州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逐步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二、主要措施

(一) 全面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综合决策和责任落实

1. 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理念。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极端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不断提升郴州的软实力和竞争力。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和

“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层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全面落实《郴州市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要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

3.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特别督查制度，同时结合机构改革，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工作。全面加强对水、土、气污染治理和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执法监管等事项的监督落实。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省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等情况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导。对中省环保督察交办件、反馈意见，限期整改到位；无特殊原因限期整改不到位、落实不力的，对相关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严格落实《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4.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结合本市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的考核权重，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全面落实。

5. 持续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各级

财政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要切实保障工作需要。市财政持续加大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节能减排、重金属等重点污染防治、主要河流保护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等投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多种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环保领域投入。

（二）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

1.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新路子，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产业发展中。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高技术产业。按照生态文明建设、保障郴州生态环境不断优化的要求开展招商引资工作。项目建设和扩大投资要立足于生态发展、绿色发展，确保投资建设的品质与效益。

2. 发展壮大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和采选、冶炼等传统产业发展要坚持以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为方向，坚持绿色发展、转型发展、产业链发展。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推动企业循环生产、产业循环组合、园区循环改造，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深入推动全社会低碳节能减排，推进水、土地、矿产等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3. 优化经济发展方式。创新思维、打破固有资源型产业发展模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引导我市资源型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坚持调整淘汰与提质增效并举,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综合运用法律、标准、市场及政策扶持等手段,加快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逐步化解过剩产能。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管齐下,优化总供给的结构与效益,强化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手段的运用,建立低效企业破产退出机制,推进产能优化重组,促进我市铸造、冶炼、小造纸、采选等重污染行业转型升级。

(三) 加快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 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

(1) 深化流域水污染防治。创新治理机制,落实各级辖区内河流“河长制”。重点推进水质优良水体保护,制定并实施《郴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全面完成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整治黑臭水体,2018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到2020年年底完成国家公布的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目标。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及地下油罐更新改造进度,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控、

省控断面达标率 100%。

（2）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到 2020 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 II 类及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确定地下水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制定实施治理方案，确保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1）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分析原因，精准施策，编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到 2020 年前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城市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2018 年前淘汰完成市城区 179 辆高排放公共交通工具。加快油品升级，2019 年起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汽油、柴油；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

（3）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2018 年年底，全市各类工地达到“六个 100%”，即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

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控制，2018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8%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45%以上。

（4）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进一步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台账管理和动态更新制度，“一地一策”落实搬迁整治要求。2018 年对列入淘汰类“散乱污”企业依法依规完成关停取缔，做到“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实行挂账销号，坚决杜绝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和死灰复燃。2019 年开展“回头看”，发现一起取缔一起。到 2020 年，“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3. 加强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防治

（1）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全市在产企业（污染源）、关闭企业（疑似污染地块）。加强污染地块管理，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录入疑似污染地块信息，逐步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为治理项目选址及申报打好基础。

（2）加强涉重金属行业管控整治。以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为重点，推进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严控重点行业典型重金属排放量。从源头上控制和规范有色矿产

资源开发，鼓励引导有色冶炼加工企业升级改造，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坚决按期予以淘汰。

（3）加快历史遗留土壤和重金属污染项目治理。抓好三十六湾矿区及周边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精准实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工程环境监理，提高项目环境效益，积极发挥资金效益。北湖区、苏仙区、资兴市、永兴县、桂阳县、安仁县、临武县政府加快项目实施，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任务。

4.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强化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考核，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和执法水平。

5.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监管

（1）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工作部署，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续工作，到2020年年底，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的勘界定标工作。根据国、省生态保护红线考核及管控办法，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确保全市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

（2）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根据“绿盾”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严格按照“一停止三到位”的整改标准，做好自然保护

区内问题整改销号把关核实工作。加强对全市其他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调度，摸清各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项目建设情况，建立问题台账，加快整改销号工作。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查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

（四）切实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1. 继续提升城市绿色品质。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契机，推进城乡绿化提质，继续实施城区周边和主要交通干线面山绿化工程等绿化项目，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森林公园建设；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保护好郴州园林城市特色景观、山水风貌和历史文脉。

2. 加大城市污染治理力度。以控制机动车污染和扬尘污染为重点，加强城市大气污染治理；以黑臭水体整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旅游景区污水处理为重点，加强城市水污染治理；严格用地准入，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推动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进地膜、秸秆、畜禽粪便基本资源化利用的“一控二减三基本”面源污染防治。到 2020 年，规模养殖场畜禽粪

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85%以上。

4.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按照城乡一体化原则，城市建成区周边的农村污水逐步统一纳入城镇管网处理，远郊村庄采取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维护长效机制，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运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配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确保收运设施规范运营。

（五）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1. 强化源头严防制度

（1）部门联动。建立发改、经信、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公安、环保等部门整体联动机制，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建立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

（2）环评联动。健全战略环评、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之间的联动机制，坚持把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符性作为招商引资和项目上马的前置条件，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实现战略前瞻性、规划严肃性、开发有序性和建设规范性。

2. 强化过程严管制度

（1）开展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回头看”。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环境问题进行“回头看”，逐项落实责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杜绝反弹。进一步加强重点环境问题的后督察，一旦发现反弹，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2）加强全市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在全市形成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加强“移动执法”建设，全面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强化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和“排污许可管理”作为环境监管的重要措施，加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3. 强化后果严惩制度。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公安、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指导调查制度，加强配套规定出台和落实，稳步推进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督促各地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案件移送机制和重大案件会商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环境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和行政拘留、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的协调衔接，加强联动执法和协作配合，合力有效打击违法犯罪。

（六）持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

1.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细化年度改革要点和改革台账，

落实主体责任，紧紧盯住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手抓制度出台，一手抓制度落地，加大跟踪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确保各年度改革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2. 深化环保监管体制改革。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郴州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有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将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机构列入政府行政执法机构序列。各级机构编制、发改、财政、人社、法制、机关事务管理等相关部門要依据各自职责，按照行政执法机构保障标准和要求，落实执法车辆、设备等保障措施，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有效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推行全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和城乡协同治理模式，加强和充实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立权威统一高效的环境执法体系。加强各级环保部门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环保科技人才支撑，努力造就善管理、懂知识、精业务的环保队伍。抓好全市环境监测、监察、应急、宣教、信息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能力建设，重点加强环保装备、应急装备保障和基层标准化建设。

三、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改工作，并持续跟踪问效全市整改落实情况，严防问题

反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持问题导向，细化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既要对个性问题紧盯不放、立行立改、逐条落实，又要对共性问题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专项整治，改善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建立长效机制；要按“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名责任人、一抓到底”的要求，全面压实责任；要统筹推进整改工作方案的实施，确保整改到位。

（二）严肃责任追究。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环保局参加，启动问责程序，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重点案件和在问题整改过程中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诿扯皮、包庇袒护、妨碍调查以及不严不实、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等问题，认真查实，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严格督导督查。由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特别督查组牵头，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参加，采取定期督导，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及时跟踪问效，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

（四）加强宣传报道及信息公开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抓好督察整改宣传报道，充分利用“一台一报一网”，通过市级主流媒体和传媒渠道及时报道各级各部门整改工作进展、经验做

法，充分运用正反两面典型，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中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和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公开重点环境问题整改和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加大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敢于揭短、敢于亮丑。

附件：郴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郴州市贯彻落实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

一、部分地方研究具体环保问题不深不透，解决问题的措施缺乏针对性，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问题久拖不决，未取得实效。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进一步完善环保会议制度，研究问题要明确责任部门、措施、期限，落实议题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促进突出环境问题解决。

整改措施：

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会议制度，各级党委政府研究具体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要明确责任部门、措施、期限，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

2.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压实《郴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

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要求落实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3. 加强对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办理情况的跟踪督办，将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纳入各级环境保护特别督查组或县市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督查内容，进行监督落实。

二、苏仙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对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作出承诺，但时至今日仍未付诸实施。

主体责任单位：苏仙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苏仙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21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苏仙区科学制定搬迁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工作。

整改措施：

1. 专题研究并制定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搬迁入园方案，督促云湘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搬迁方案推进，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搬迁入园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在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迁入园工作。

2. 加强日常监管执法，环保、安监等部门督促企业履行好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在搬迁过渡期间严格内部管理，杜绝安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永兴县委 2018 年 7 月 5 日召开会议决定对要关闭取缔的砖厂按照“五个不留”标准拆除到位，但督察发现还有 2 家开口窑砖厂仍在生产。

主体责任单位：永兴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责任人：永兴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2 月底

整改目标：永兴县对全县砖厂进行全面排查，在整改期限内严格按照“五个不留”标准，坚决将违反法律法规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砖厂关闭取缔到位。

整改措施：

1. 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全面开展砖厂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切实将任务细化明确到人。重点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查处，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砖厂企业、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一律按照“两断三清”“五个不留”标准和要求取缔到位。

2. 科学规划行业发展。永兴县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科学布局合理规划行业发展，严格控制产能总量和企业个数。不在行业发展规划内的企业一律予以搬迁或关闭。以整改为契机，在强力推进关停取缔的基础上，鼓励企业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生产线，倒逼制砖行业实现上档升级，促进行业整体持续健康发展。

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绩效考核中权重偏低。2017年,市本级及3个县市区提高了占比,但是嘉禾县降低到3%,北湖、桂东、汝城及宜章占比只有2%。总体上,11个县市区环保考核占比普遍偏低。2018年,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对市直单位的考核中只占3分,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地位任务不匹配。

主体责任单位:市综合绩效考核办,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市综合绩效考核办、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环保责任考核机制,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绩效考核中权重,加强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落实省绩效改革精神,对标对表省绩效考核指标及分值权重设计,制定并下发《2018年郴州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污染防治”指标的分值提高为10分。

2. 完善环保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2018年郴州市重点工作绩效评估实施方案》及辖区环境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考核方案,提高考核比

重。

3. 加强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切实提高各级各部门环保责任与意识。

五、个别部门和政府仍然在走“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歪路。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人社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环保责任考核机制，加强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在干部管理、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中的运用。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精神，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整改措施：

1. 建立健全信息沟通机制。市县两级组织部门与环保部门之间，明确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进行对口联系，实行信息共享。环保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第一时间抄送组织部门。

2. 纳入干部管理和选拔任用的内容。把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作为工作调研、领导班子综合分析研判、干部考察考核

的重要内容，把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的重要依据，尤其是注重在干部提拔使用中听取环保部门意见。与此同时，注重选拔任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敢于动真格、有实招、成效明显和突出的干部。

3. 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将在 2018 年度考核中要求县市区党政班子和相关市直单位领导班子将环保工作作为年度考核班子述职的内容，党委（党组）书记和分管领导将履行环保工作责任情况作为年度考核个人述职报告的内容，并将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情况作为 2018 年度考核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定等的依据。

4. 强化结果运用。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精神，加强生态环保类考核结果在考核评价中的运用。在年度考核中，受到责任追究的党政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六、国土部门对采石、采砂管理不到位，生态破坏严重，存在采矿许可证审批把关不严的问题。

主体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建立行业发展规划，强化采石、采砂行业管理，严格审批，对不符合行业管理规划要求的采石采砂企业予以关闭淘汰，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组织编制砂石矿专项整治规划、建立行业发展规划，强化采石、采砂行业管理。切实开展采石、采砂行业专项整治，进行实地全面排查，规范矿山露天开采秩序，查清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排查发现问题的企业逐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压实整改责任。对能够整改到位的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关闭取缔并注销证照。

2. 加强管理，落实规划管控。严格落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采环境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7〕34号）、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区相关规定。所有新建和在建矿山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生态恢复措施，对新设采矿权，必须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的批复文件。严格按照《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露天开采矿山资源开发和安全生产管理的通

知》（郴政办函〔2018〕89号）和《关于加强采矿权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的通知》（郴政办函〔2018〕105号）要求，加强源头管控，计划管理，采矿权招拍挂出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出让，实行国土资源、环保、安监等部门联合会审制度。

3.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的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矿山分期治理和闭坑治理验收制度，全力推进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和创建绿色矿山工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和超深越界开采行为，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爆破和开采作业，确保安全生产，确保矿山企业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调整优化露天矿山布局，建立完善露天矿山管理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秩序，促进露天矿山绿色发展，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七、个别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政绩观有所偏移，还在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捡到篮子里就是菜”。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完善招商引资制度，强化招商引资过程中的

环境评价，设立环保门槛。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整改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完善招商引资制度，强化招商引资过程中的环境评价，设立环保门槛。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2. 完善考核追责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履职尽责项目清单，招商引资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八、汝城县福兴废旧回收加工厂是三江口镇招商引资项目，但产能落后、污染严重，属于典型的“散乱污”企业。

主体责任单位：汝城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责任人：汝城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汝城县对福兴废旧回收加工厂依法依规处置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举一反三，全面清理取缔产能落后的“散乱污”企业。

整改措施：

1. 对福兴废旧回收加工厂依法依规进行关闭取缔，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2. 汝城县举一反三，全面清理取缔产能落后的“散乱污”企业。

九、市级环保职责规定相关文件至今未出台。2018年1月30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湘发〔2018〕4号），对各级党委政府及省直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职责进行了划分和定义。郴州市在省政府下发文件后未及时研究并出台新的文件明确环保责任。

主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市环保局、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厘清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整改措施：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湘发〔2018〕4号），制定市、县两级环保职责规定文件，厘清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十、《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明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含城管等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

工作。2018年1月5日，郴州市编办《关于市环境保护局有关行政执法职责编制人员划转的通知》将市环保局在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及其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强制权交由市城管局行使，同时划拨3名环保系统编制至市城管局及其下属分局。4月4日，郴州市编办再次发文，对城管和环保在行使城市综合管理有关环境污染整治方面职责进行划分，但内容含混不清，两个部门职责没有从根本上厘清。7月9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落实郴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又将城市建成区规模以上餐饮油烟整治、监督检查等工作分解到环保部门实施，与省政府责任规定相冲突。此外，在对建筑扬尘的监管上，也存在住建部门和城管部门互相推诿职责不清的问题。

主体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办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市编办、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办
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厘清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整改措施：

1. 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制定市、县

两级环保职责规定文件，明确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落实郴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8年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中与责任规定冲突部分重新修订并落实。

3. 在新一轮机构改革中，市县两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环境保护职责。

十一、部分市直职能部门和县级委政府依旧错误认为“环境保护是环保部门的事”“环保督察就是环保部门的事”，没有真正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厘清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

整改措施：

1. 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制定市、县两级环保职责规定文件，明确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 完善环保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及辖区环境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考核方案。

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压实《郴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环保责任和落实要求在相关政策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十二、北湖区仰天湖区域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北湖区环保分局本应履行监管职能，但是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变成了责任主体，从而导致兼任“运动员”“裁判员”双重身份，工作被动尴尬。

主体责任单位：北湖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北湖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目标：北湖区按规定明确项目治理责任主体单位和监管单位，加快推进仰天湖地区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1. 明确项目治理主体责任单位为槐海公司和监管单位为市环保局北湖分局。

2. 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做好群众沟通工作，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化解矛盾，做好息诉息访工作。

3. 北湖区政府做好项目相关支持配合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倒排工期，明确时间节点，加快项目施工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主体工程，切实消除该区域历史遗留含砷废渣污染隐患。

十三、督察发现郴州市在矿山开采、养殖污染防治、建筑工地扬尘防控、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等方面也存在较为突出的环境问题，这主要是相关部门履行环保职责不到位，未真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

主体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市国土资源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厘清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建立完善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总体要求。

整改措施：

1. 依据《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制定市、县两级环保职责规定文件，明确部门间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2. 完善环保考核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及辖区环境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考核方案。将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纳入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环境保护类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3. 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压实《郴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规定》，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将环保责任和要求落实在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实施和监督管理中，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4. 相关市直单位对省环保督察组指出的主管领域内存在的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整改到位。

十四、2018年上半年郴州市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3%，PM10 指标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上升，空气质量有所下降。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还有待加强。

主体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强化建筑施工

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促进大气质量上升。

整改措施：

1. 推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分析原因，精准施策，编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强化专项攻坚治理，到 2020 年前实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建筑扬尘治理管控，2018 年年底前，全市各类工地达到“六个 100%”（工地周边围挡、裸露土地和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 100%）。加强道路扬尘控制，2018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58% 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45% 以上。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餐饮店油烟治理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开展柴油货车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城市主干道柴油货车限行，2018 年前淘汰完成市城区 179 辆高排放公共交通工具。加快油品升级，2019 年起全面供应国 VI 标准汽油、柴油；建立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

十五、部分水质断面仍有超标现象，如临武马家坪电站大坝断面砷等指标经常超标，平均水质仍为 IV 类；头山、白

廊 2 个国控断面 1 月有超标现象为 II 类水质；渡口大桥、罗渡镇、大河滩 3 个国控断面，临连大桥、飞天山两江大桥等省控断面偶有超标现象。

主体责任单位：苏仙区、资兴市、安仁县、桂阳县、永兴县、临武县、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苏仙区、资兴市、安仁县、桂阳县、永兴县、临武县、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持续推进实施重金属污染整治工作，责令相关县市区政府对断面超标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分析，制定达标整改方案，促使断面稳定达标。

整改措施：

1. 相关县市区对断面超标问题进行全面调查分析，根据查明的超标原因，制定科学可行的整改方案。

2. 加大对相关流域企业的日常监管力度，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到位。

3. 加大相关流域水质监测频率，全面掌握流域水质变化情况，为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4. 加大加快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整改的力度与进度。

十六、全市污染地块需要开展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工作，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而繁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监管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加快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在推进治理工作减少总量的同时，以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严防增量。

整改措施：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疑似污染地块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把污染地块环境管理工作纳入规划管理和供地管理环节，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十七、桂阳县桥市乡野鹿村天子地砒灰（砷渣）冶炼遗留地块，土壤污染。

主体责任单位：桂阳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桂阳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桂阳县制定治理方案，首先控制污染风险，确保饮水安全，加快污染治理，确保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

1. 强力推进桥市乡野鹿村野鹿滩和天子地砷渣污染场地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2. 加强附近村民的饮用水源监测，控制污染风险，确保饮水安全。

十八、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问题较多，其中小水电问题突出，自然保护区内的 15 座水电站（八面山 8 座、莽山 7 座）执行“三个一批”行动缓慢。

主体责任单位：桂东县、宜章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桂东县、宜章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桂东县、宜章县对八面山、莽山自然保护区内的 15 座小水电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整改措施：

1. 对八面山、莽山自然保护区内的违规小水电按照分类整改的原则，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立即退出，限期退出、生态改造水电站，严格按照整改时间节点推进。

2. 聘请专业机构逐站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环境整治设计方案，落实环评单位和整治设计单位。完成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环境整治设计方案并通过有关部门、有关专家评审。立即退出电站完成拆除和覆绿工作，限期退出电站签订退出协议并完成生态改造，生态改造电站完成生态改造工作。

十九、永兴丹霞国家森林公园出口处有大量工业废渣堆

存。

主体责任单位：永兴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永兴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目标：永兴县加快治理项目进度，明确期限，对遗留废渣处置到位，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按照《永兴县渣库冶炼废渣资源化终极处置项目》相关要求，加快对黄泥渣库废渣安全处置工作。

2. 加强黄泥渣库后续监管工作，加大日常监测频次，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3. 积极争取中央、省环保专项治理资金，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二十、汝城县三江口镇 106 省道沿线采山砂现象比较普遍，生态破坏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汝城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整改责任人：汝城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汝城县规范管理开采山砂行业企业，坚决打击违法企业，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整改措施：

1. 汝城县对三江口镇 106 省道沿线开采山砂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 对非法企业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予以取缔，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反弹。

3. 对已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二十一、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整改办结，但检查发现其高湾丘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刚刚开建，总排口在线装置虽已安装，但仍未验收，未联网。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9 月底

整改目标：确保高湾丘尾矿库外排水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加快高湾丘尾矿库废水处理站建设工作。

2. 完善总排口在线监测设施，尽快完成验收、联网工作。

3.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二、瑶岗仙镇新屋村东江湖上游欧华仁煤矿上报整改办结，但检查发现其未办理林业、环保等相关手续的问题

仍然存在，废渣倾倒河道、堆场无覆盖、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且运行不正常，污水溢流直排的问题没有得到整改。

主体责任单位：宜章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宜章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确保合法生产、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内容。
2. 要求在2019年2月底之前完善林业、环保手续。
3.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煤矸石清理、废水直排入河等问题要求在2019年2月底前整治完成，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到位。

二十三、宜章县铁板土炕烧煤小作坊问题上报整改办结，现场检查发现仍有部分落后小作坊淘汰不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宜章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责任人：宜章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20年年底

整改目标：认真按照国家淘汰设备目录规定，落实国家淘汰落后产业政策。

整改措施：

制定《宜章县造纸行业规划》和《宜章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完成全县造纸企业整治整合，取缔淘汰铁板灶。

二十四、嘉禾县铸造业冲天炉的问题整改不彻底。截止目前嘉禾县境内还有 6 家未完全拆除到位，保留的 156 家技改提升工作进度缓慢，未按要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验收，部分企业整改不到位就恢复生产。

主体责任单位：嘉禾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责任人：嘉禾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20 年 12 月底

整改目标：对嘉禾县铸造企业冲天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 6 家铸造僵尸企业冲天炉拆除情况。严格执行《嘉禾县铸造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25 年），强化对铸造业的行业管理，严格审批，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铸造企业坚决予以关闭淘汰，实现铸造产业绿色发展。

整改措施：

严格行业准入标准，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对现有保留的 156 家技改提升铸造企业强化监管，督促整改到位，严防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冲天炉反弹。

1. 牵头抓好转型升级工作。针对检查中排查出来的

问题，按照整改方案，牵头环保、安监、质监等相关部门抓好铸造企业的整改落实工作，督促铸造企业严格按照验收标准加快整改工作力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提升工作。

2. 牵头做好集中验收工作。对完成整改任务的铸造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园区和乡镇初验合格后，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统一集中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继续整改，不配合整改的关闭取缔。

3. 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并落实专项整治方案。杜绝企业从事非法违法生产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督促相关部门、经开区及乡镇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铸造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4. 进一步加大对铸造企业的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力度，未办理好相关手续前禁止投入生产，环保设施按环保要求配套到位。

5. 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监管机制。按照动态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采用联合执法打击非法生产行为，通过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使全县铸造产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步入规范、有序的轨道。

二十五、临武县水东镇深渡村永发砷渣治理回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已停产，但检查发现，该公司环保设施简陋，环境管理混乱，有生产痕迹，当地群众反映强烈，存在以停产代整改的问题。

主体责任单位：临武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临武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8月底

整改目标：临武县关闭水东镇深渡村永发砷渣治理回收有限公司，清理厂区原材料，拆除生产设备，治理遗留污染。

整改措施：

1. 关闭水东镇深渡村永发砷渣治理回收有限公司，清除厂区生产原料，拆除生产设备。

2. 场地调查，摸清污染现状。聘请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和地质勘察队伍对厂区及周边进行详细的场地调查，根据场地调查的结果，结合厂区现状，制定具体的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3. 场内废渣处置。对厂区内废渣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污染扩散。先对废渣堆场进行平整，并适当放坡，然后在渣堆上铺设防水膜，并修建临时防洪沟和应急池，防止污染扩散。

4. 场地清整。对厂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处置，清整场地。

二十六、郴州市涉及危险废物超期贮存的企业数量和种类全省第一，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数量全省第二，处理任务重，但部分企业没有切实担起治理责任，推进力度慢，没有按照

时间节点要求加快处理，个别种类的危险废物没有做好安全贮存工作。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省整改方案期限要求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危险废物超期贮存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1. 督促正在整改的危险废物超期贮存企业加快整改进度，确保达到省整改方案进度要求，对进度滞后企业依法处置。

2. 对全市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切实消除危废超期贮存、不规范贮存等环境隐患。

二十七、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共向郴州市交办 296.5 件信访件，截止目前上报办结率 100%。省级督察进驻后，共收到 30 件与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重复的投诉件，重复投诉率 9%。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高标高质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1. 以省环保督察涉及中央环保督察重复件为重点，全面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开展现场核实工作。

2. 对整改标准、质量不高的信访件严格整改标准，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期限，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杜绝反弹。

3. 督促属地政府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十八、苏仙区白露塘钻石钨、金贵银业、金山等冶炼厂，桂阳县南方石墨厂，苏仙区泰鑫建材等被多次重复举报。

主体责任单位：桂阳县、苏仙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高标高质完成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工作。

整改措施：

1. 郴州高新区、桂阳县、苏仙区对涉事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全面排查环境问题。

2. 对中央环保督察投诉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进一

步严格整改标准，压实整改责任，对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期限，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杜绝反弹。

3. 做好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倾听群众呼声，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二十九、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被投诉，此次督察现场核查时发现该企业在废水排放口有三通阀连接。

主体责任单位：永兴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永兴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永兴县对涉事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到位。

整改措施：

1. 对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严格对照企业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全面核查，责令企业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

2. 对永兴鑫裕环保镍业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查处到位。

三十、嘉禾县铸造产业依然处于管理粗放、装备和工艺落后、高能耗、高排污、低生产率的状况，整个产业大而不强，与铸造业发展大形势相比，存在较大差距。2017年，

全县 156 家铸造企业仅有 32 家获得国家“行业准入”（达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铸造行业准入条件》），自动化造型生产线仅有 15 条，占 10.49%。

主体责任单位：嘉禾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责任人：嘉禾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嘉禾县制定整改方案，完善行业发展规划，多管齐下，积极引导铸造企业提质改造，走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道路，做大做强。

整改措施：

严格行业准入标准，大力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设备，关停整合“小、散、乱、污”铸造企业，积极开展铸锻造、机械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链招商，引进一批龙头型、带动型企业，实现铸造产业绿色发展。

1. 认真执行《嘉禾县铸造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嘉禾铸造向嘉禾制造、嘉禾智造跨越式发展。

2. 抓好转型升级工作。针对检查中排查出来的问题，按照整改方案，抓好铸造企业的整改落实工作，督促铸造企业加快整改工作力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技改提升工作。

3. 大力引进龙头带动型铸造企业。重点牵头做好新兴铸管的招商工作。加强对接，力争世界 500 强企业的新

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落地履约。加快新兴铸管铸造产业园建设，打造30—50万吨国家级绿色智能铸造示范园区，实现区域内铸造企业统一环保、统一质量、统一供应材料。

4. 建立行之有效的长效工作机制。按照动态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加强与各部门的协调与配合，通过通力协作、齐抓共管，使嘉禾县铸造产业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步入规范、有序的轨道。

三十一、宜章县造纸业存在规模小、效益水平低、资源消耗高、环境管理水平差、污染防治压力大等问题。全县23家造纸企业中，年产1.0—1.3万吨的21家，占比超过90%，且均未在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设施不完善、运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主体责任单位：宜章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宜章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宜章县制定造纸行业整合升级方案，开展造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造纸企业环境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完善行业发展规划，多管齐下，积极引导造纸企业提质改造，做大做强。

整改措施：

1. 开展工作调研，学习外地成功经验，制定宜章县造

纸行业整合升级方案，开展造纸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取缔落后产能及设备。

2. 对辖区内造纸企业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切实掌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3. 督促企业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和验收。按要求开展自主监测，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4. 督促企业加大整改力度，完善环保设施，立即拆除已闲置或废弃管网和设备，清理工业废物和垃圾，规范物料堆存。

5. 对批建不符的企业进一步核查处理。

三十二、郴州市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资源优势利用不足，以原矿采选和粗加工产品居多，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精加工产品少，采选综合回收率和共伴生矿综合利用率低、产业链延伸速度慢、精深加工产品偏少，在有色金属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矿山过度开采，局部地区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严重。其中，铅和砷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以环保为杠杆引导有色金属产业走规模化、

集约化、现代化道路，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确保可持续发展。

整改措施：

1. 贯彻落实《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精神，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推动郴州有色金属产业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2. 严格矿业权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力度，大力发展绿色企业。

3. 加大力度推进重金属污染的治理。

三十三、建材行业（采石场、采砂场、砖厂等）管理混乱，清洁生产水平比较低，没有形成集约效应。砂石企业与制砖企业均无全市统一的产业规划，企业的无序发展，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不到位，导致处处冒“烟”，生态破坏严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市经信委统筹制定并完善全市建材行业产业发展规划，各县市区依据辖区实际情况，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强化行业管理，全面取缔淘汰落后产能及设备。

整改措施：

1.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

2. 对全市范围内的采石场、采砂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建立台账，分级管理。对排查发现的不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采石采砂企业，限期整改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查处到位。

3. 加强对现有砖厂的日常监管，对落后工艺及设备坚决取缔到位；督促企业完善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及加强日常使用情况监管。

三十四、砂石开采企业超过 100 家，小型企业占比超过 90%，基本采用露天开采。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2 月底

整改目标：开展全市砂石开采企业专项整治，坚决淘汰关闭不符合规划的企业。

整改措施：

1.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砂石企业，严格控制指标，对布局不科学的砂石企业实行限期关闭退出。

2. 进一步落实责任，逐一对每一个矿山企业落实监控

责任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生产行为，坚决查处打击。

3. 建立健全部门沟通协调、联合执法机制，做到行动迅速、打击有力，从源头打击控制非法违法行为的现象。

三十五、全市砖厂有 100 多家，还存在开口窑烧砖的企业，落后产能未淘汰到位。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经信委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2 月底

整改目标：开展全市砖瓦企业专项整治，坚决淘汰关闭落后产能企业。

整改措施：

1. 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砖瓦企业，严格控制指标，对布局不科学的砖瓦企业实行限期关闭退出。

2. 加强巡查，严格执法，巩固 2017 年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整治行动成果，严防开口窑反弹。

三十六、有些正在采砂作业的河段属于禁采区范围内，禁采区内部分河道超采严重，仅制定了《郴州市河道采砂规划》。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根据《郴州市河道采砂规划》，落实行业管理细则，全面排查河道采砂，坚决取缔、打击非法采砂作业。

整改措施：

1. 加强监管巡查，对全市各主要流域进行常规式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维护全市正常、规范、有序的河道管理秩序。

2. 严格河道执法，继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坚决遏制非法采砂活动。

3. 对禁采区加强监管，全面规范有证采砂，规划布局，合理开采。

三十七、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进展过慢，在全省14个市州完成“夏季攻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任务情况中比较靠后。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全面完成“夏季攻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任务。

整改措施：

1. 制定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整改方案，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摸底，加大污染治理投入力度，明确年度改造任务，逐步提高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确保在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 75% 目标，在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配套率 85% 目标，达到省政府工作要求。

2. 根据夏季攻势整改时间要求，及时调度、督办，加大整改力度与进度，督促养殖企业倒排工期，按时序严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3. 在 2018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了“夏季攻势”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任务，所有改造场全部经过环保、畜牧联合验收并加强监管。

三十八、对嘉禾县世名酵素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凤凰山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龙盛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暗访，发现该三家企业存在批建不符、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不完善及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主体责任单位：嘉禾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整改责任人：嘉禾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8 年 11 月底

整改目标：嘉禾县对违法企业依法依规查处到位，整改到位，消除环境隐患。

整改措施：嘉禾县对相关养殖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环境问题限时整改到位，涉嫌环境违法的依法查处到位。

三十九、如甘溪河长达40公里的河道堆积废渣超过1000万立方米。近年来，虽然通过实施专项治理，有效控制和削减了部分区域流域的重金属污染问题，但一些老矿区历史遗留的大量废渣、尾矿，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仍然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临武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临武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临武县根据甘溪河遗留废渣处置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严格按方案整治时间节点完成治理工作。规范遗留废渣临时储存场所管理，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爲，严控重金属污染。

整改措施：

1. 根据原环保部规划院制定的遗留废渣处置方案和生态恢复方案，确定整治时间表，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压实治理责任。

2. 严控重金属污染。制定遗留废渣临时储存场所管理制度，建立专人巡查制度。对流域周边进行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遏制重金属污染。

3. 加快已获资金项目施工进度。一是强化人员配置，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每个项目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关系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三是优化施工环境，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乡镇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工作，对辖区所属项目每个项目派出一名现场管理人员，牵头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及纠纷处理。

4.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加大争资立项力度。按照《陶家河流域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估和控制修复方案》和《郴州市三十六湾及周边地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要求，组织力量，加强项目前期调研，积极争取中省项目和资金支持，有效解决甘溪河流域遗留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等历史遗留问题。

5. 打破资金瓶颈，积极筹措治理资金。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手段积极筹措治理资金，不等不靠，加快甘溪河遗留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

四十、郴州市有 36 家尾矿库及其采选、冶炼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到目前为止仍有 13 家企业还未整改到位，谷家尾矿库、骏峰选厂尾矿库未复绿及生态恢复，其他尾矿库遗留尾砂、废渣没有治理到位，有的尾矿库成为了无主尾砂库。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2 月底

整改目标：及时完成夏季攻势尾矿库专项整改任务，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措施：

1. 对纳入夏季攻势的 36 个尾矿库问题中未完成整改任务的，压实相关县市区整改责任，采取倒排工期，挂图推进等强化措施推进整改工作，确保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2. 加快推进无主尾矿库治理与闭库工作，消除安全、环境隐患。

3. 完成谷家尾矿库、骏峰选厂尾矿库复绿及生态恢复工作。

四十一、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推进滞后。郴州市共实施了 130 个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已有 85 个项目通过验收，还有 35 个项目完工待验收，10 个项目仍在建。

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相关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相关县市区根据治理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全面加快项目治理进度。

整改措施：

1. 强化对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统筹协调，加快在建项目工程实施进度。

2. 加快对已完工待验收项目的验收、审计工作。

3. 争取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加大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力度，加快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进度，治理历史遗留污染。

四十二、永兴县冶炼历史遗留废渣废水，还未得到妥善处置。

主体责任单位：永兴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永兴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永兴县政府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期限，对全县冶炼企业历史遗留废水废渣进行清理和安全处置。

整改措施：

1. 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组织领导、处置范围和要求、实施步骤，妥善处置历史遗留废水废渣。

2. 开展调查和鉴定工作。聘请有资质单位对全县遗留废渣开展鉴定工作，科学鉴定一般Ⅰ类、Ⅱ类固废和危险废物。

3. 开展集中清废行动。按照整治时间节点要求，全

面完成历史遗留废水废渣安全处置工作，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四十三、白露塘镇区域有钻石钨、金贵银业、金旺铋业等规模较大的冶炼企业，是全国有色金属“资源化”处置基地，督察期间共接到群众投诉 10 次。

主体责任单位：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2 月底

整改目标：排查消除白露塘镇冶炼企业群环境安全隐患，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整改措施：

1. 对白露塘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全面排查环境问题，严格整改标准，压实整改责任，明确期限，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杜绝反弹。

2. 做好群众的沟通协调工作，倾听群众呼声，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四十四、三十六湾区域治理任务重。 中央环保督察后，当地政府制定了遗留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方案，但治理资金投入不足，项目进展缓慢。 到目前为止，中央、省级计划投资到位率已达 88%，但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仅为 2.7%。湘江源头三十六湾矿区遗留废渣治理工程、临武县甘溪河浸

槽一出境断面沿岸废弃尾砂清理安全处置工程尚处于调查、地勘、设计等前期准备阶段，未正式动工，甘溪河两江口至浸槽项目一、三、四标段尚未完工，水质情况改善不理想。

主体责任单位：临武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临武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加大财政投入，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改善甘溪河水质，力争 2022 年年底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整改措施：

1. 盯死看牢，严防非法排污。一方面从严打击非法采选行为。继续保持对三十六湾矿区、甘溪河流域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矿山执法队常驻三十六湾地区，对矿区进行日常巡查监管，严防非法企业反弹。另一方面加强企业监管，严防非法排污。

2. 筹集资金，全面推进污染治理。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融资手段积极筹措治理资金，不等不靠，加快甘溪河遗留废渣处置和生态修复。

3. 倒排工期，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强化人员配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每个项目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关系协调和监督管理。二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

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三是优化施工环境，加快项目施工进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相关乡镇安排一名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日常管理工作，对辖区所属项目每个项目派出一名现场管理人员，牵头做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及纠纷处理。

4. 加强监管，严防施工产生污染。加强施工监管，督促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改进项目施工方案，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督促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履行好环境监理职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四十五、东江湖水环境保护刻不容缓。东江湖作为湖南省的战略饮用水源地，被纳入国家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和国家重点支持保护湖泊。但检查发现：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未从根本上杜绝；小东江流域资兴市现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1000 米有 5 个排污口；东江湖周边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遏制，但农村畜禽养殖、化肥、农药、生活垃圾以及水产养殖业对东江湖造成污染依然不容忽视；东江湖范围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防治项目整体进度滞后，91 个项目完成验收 53 个，仍有 38 个项目竣工待验收。

主体责任单位：资兴市、汝城县、桂东县、宜章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畜牧兽医水产局、市农委、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资兴市、汝城县、桂东县、宜章县主要负

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相关县市区制定东江湖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善湖区产业规划，全面清理农家乐等非法排污企业、排污口，完善基础环保设施建设，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快污染防治项目建设，确保东江湖水质。

整改措施：

1. 制定东江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完善东江湖流域产业规划，全面清理农家乐等非法排污口。
3. 完善东江湖区域基础环保设施建设，严控农业面源污染，加快区域内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东江湖水质。

四十六、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管理水平低。全市正在运行的8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普遍存在无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水平低、未按照操作规程实施填埋、导气设施设置不规范、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废水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等问题。7个填埋场可能涉及防渗不彻底。同时督察发现大部分填埋场活性淤泥失去活性。生活垃圾填埋场中，存在防渗不彻底的隐患。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开展对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专项整治行动，压实主体责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行动，排查观测井水质超标原因，对未按照操作规程实施填埋、导气设施设置不规范、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以及防渗不彻底等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资金，切实整改到位。

2.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配合专业管理技术人员，加强技能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3. 对渗滤液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到位。

四十七、资兴市、永兴县、安仁县垃圾填埋场暗接自来水掺入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稀释排放。

主体责任单位：资兴市、永兴县、安仁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资兴市、永兴县、安仁县（市）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全面排查整治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整改措施：

1. 全面排查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

2. 加大日常监督性监测力度，全面掌握外排水排放情况，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四十八、汝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超标排放。

主体责任单位：汝城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汝城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2 月底

整改目标：汝城县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并全面排查整治垃圾填埋场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1. 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提质改造，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

2. 加强运行监管，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四十九、桂阳县垃圾填埋场卫生防护距离内尚有 13 户居民未搬迁。

主体责任单位：桂阳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桂阳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2 月底

整改目标：桂阳县制定方案，加快居民搬迁进度。

整改措施：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工作方案。
2. 明确属地和部门责任，确保按期搬迁到位。

五十、按照城市生活污水量和工业废水量标准计算，其中嘉禾县、临武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难以满足城市污水处理需要。

主体责任单位：嘉禾县、临武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

整改责任人：嘉禾县、临武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 年 6 月底

整改目标：嘉禾县、临武县依据实际情况科学测算、规划、提质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需求。

整改措施：

1. 嘉禾县、临武县成立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及时解决提质改造项目的困难和问题。

2. 督促污水处理厂做好提质改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需求，做好科学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评估报告，明确工艺，确保提质改造后满足污水处理需求。

3. 在确保现有污水处理正常运转的同时，全力加速污水处理厂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力争 2019 年 6 月底完工并投

入使用。

五十一、部分县（市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进度严重滞后，受政府债务影响，财政资金紧张，污水处理建设资金难以落实，如安仁县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实施困难，桂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尚未开工。

主体责任单位：安仁县、桂阳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

整改责任人：安仁县、桂阳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6月底

整改目标：安仁县、桂阳县多管齐下，综合施策，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并加快工程建设，按时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并及时投入运行。

整改措施：

安仁县：

1. 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改造。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及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应通过污水处理工艺升级，设施、设备改造等措施。

2. 改造县城区污水管网。完成永乐江县城区域河岸两侧的管网建设，并接入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对一甲垅、白衣巷、庙冲巷及在水一方等城区规模化小区的生活污水排污口进行截流，所有排污口全部接入县污水管网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桂阳县：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增加施工人员、设备，科学施工，抢抓工程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五十二、大部分污水处理厂，活性淤泥活性低、压滤工段污泥产生量不正常、进水水质偏低。永兴县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汝城县、安仁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过低。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整改措施：

1. 改造和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2. 严格对照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并督促相关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
3. 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五十三、城市配套管网建设进展缓慢，大部分县（市区）黑臭水体治理还处于前期工作阶段或刚开工建设，长效管理

机制尚未健全亟待完善。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统筹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完善配套管网。加快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建立健全城市黑臭水体管理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

1. 对城市配套管网进行排查，全面开展城市配套管网的清理和修复工作。并结合城市规划布局，逐步完善配套管网建设。

2. 根据各县市区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任务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按时按质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任务。

3. 各县市区建立健全黑臭水体定期巡查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完善黑臭水体管理长效机制。

五十四、全市 14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共建 22 个污水处理厂，其中国家级的高新区有色金属污水处理厂、省级的桂阳县工业园宝山项目和樟木工业园、嘉禾县坦塘工业园、苏仙区五里牌镇污水处置中心、资兴市新区城市污水处理中心未实施联网运行，在线联网完工率 86%。部分污水处理配套设施薄弱、建设进度滞后、承载能力不强，其中桂阳工业园

宝山项目区重金属污水处理厂仍在建设之中、桂东工业集中区总氮和总磷在线监测设备暂未安装、临武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量少运行不正常，永兴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城南高新污水处理厂、柏林工业园第二污水处理厂现场主要设施正在进行安装和调试、进水管道路还未建设完成。

主体责任单位：相关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相关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12月底

整改目标：相关县市区根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要求，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按要求及时完成建设并强化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整改措施：

1. 对全市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调度，根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建设要求，实行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督促各园区污水处理厂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

2. 强化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园区污水处理厂做到正常运转，切实发挥应有的环境效应。

五十五、在线监控能力滞后。2018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116家，已安装在线并联网的71家，安装在线未联网的5家，未安装在线的40家，监控能力严重不足。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尽快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并联网，

整改措施：

1. 对按规定要求安装而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企业下达限期安装在线监控的通知，明确完成时间节点和要求。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在线监控的进行督办，列入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积极引导鼓励其他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强化监测体系，加强监控能力。

五十六、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不明显。 十三五期间，全市整治农村环境综合任务共1348个，已完成1125个，完成率为90.88%，但通过调查发现：部分乡镇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收集转运不全，农村环保意识不强；保洁机制滞后、监督管理力度不够；对存在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相关卫生问题整改不及时。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农委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各县市区制定整改方案，完善乡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相应环保机制，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及时解决农村突出环境卫生问题，强化宣传，提高农村环保意识。

整改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上门入户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并在村干部、组长、党员会上强调环境卫生工作，提高村干部、组长、党员和群众的环保意识。

2. 建立健全村级卫生文明公约，加强保洁员的管理，促进保洁员清扫经常化，确保公共区域卫生状况改善。

3. 各乡镇将落实生态环保工作纳入专职村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生态保护类考核结果作为专职村干部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和“村为主，组为重”分类定级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专职村干部的生态环保意识。

4. 加快垃圾集中区域垃圾转运站建设步伐，对垃圾转运及时调度，及时清理乡村垃圾。

五十七、资兴市泉水村附近多处居民生活区污水直排小东江。

主体责任单位：资兴市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资兴市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2019年2月底

整改目标：资兴市将泉水村居民生活区生活污水收集并处理，按饮用水源保护相关规定排放。

整改措施：加快建设东江街道泉水村小东江沿线截污管网建设，居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至保护区外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五十八、市县两级环境保护部门普遍存在队伍结构不优、技术力量不强的问题，有的县区专业技术人员只有 1—2 名，而郴州市国家重点监控的企业数量较多，其中涉重金属企业达 106 家，占到全省总家数的三成以上，监管力量薄弱与监管任务繁重形成巨大反差，监管、监测、应急等能力不能适应工作需要的问题较为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市、县两级政府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一方面从人员、资金、硬件设施等方面多措并举加强环保系统能力建设。另一方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构建环境保护大格局。

整改措施：

1. 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教育培训机制，加大在岗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力度，提高一线监管、监测、执法人员能力。提高环保队伍人员综合素质，积极适应环境保护监管、监测、执法等工作开展需要。

2. 结合机构改革，与现环保工作实际需求，从编制、人员结构、资金、硬件设施等方面多措并举加强环保系统能力建设。完善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单列计划招考生态环保类专业技术人员，重点保障生态环保类专业人员补充。

五十九、保障不够。部分环保能力建设项目未纳入财政预算，环境监管业务运行经费预算不足，导致一些贵重仪器装备无法购置，仪器设备也得不到正常更新和有效维护和使用；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处置、监测等车辆配备严重不足，全市环保系统监管几千个企业，除市环境监察支队有1台执法车外，县市区环保部门没有执法车辆。

主体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委办、市政府办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全面提升环保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管能力。

整改措施：

1. 市、县两级政府根据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从资金、硬件设施等方面多措并举加强环保系统能力建设。

2.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构建环境保护大格局。

3. 根据中、省生态环境保护垂直管理要求，制定科学垂改方案，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纳入行政执法保障序列，强化环境监管能力。

六十、执法不力。2018 年以来郴州市环保部门共立案 78 起，在全省 14 个市州排名第 11，处罚金额 381 万元，为全省靠后。延伸督察发现，县市区环保部门有案不敢立、不愿立、不会立的现象比较突出。

主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

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整改责任人：各县市区、郴州高新区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全面清理干预环境执法的土政策，切实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对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整改措施：

1. 全面清理土政策，建立非职责过问纪实留痕登记制度，杜绝干扰环境执法行为。

2. 落实随机抽查制度，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对环境违

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保持高压态势，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3. 加强能力建设，开展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做到会查案，善办案。

六十一、安仁县环保局 2018 年上半年才立案 2 起，处罚 16 万元，严重滞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主体责任单位：安仁县

监管责任单位：市保护局

整改责任人：安仁县主要负责人

整改期限：持续推进

整改目标：安仁县制定加强环境执法工作的整改方案，建立环境执法工作奖惩机制，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整改措施：

1. 完善环保执法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的协调配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2. 科学制定执法监察计划，加强现场执法监察频次，有针对性地加强节假日和夜间突击暗查、巡查力度，督促企业不断提高环境自主守法意识。

3. 提升环境执法能力，加强对环境监察人员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办案水平。